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

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二、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。但有特殊情形需自建，並提報建置計畫，經<u>數位發展部</u>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，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、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，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，持續精進服務內容，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。</p>	<p>十二、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。但有特殊情形需自建，並提報建置計畫，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，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、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，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，持續精進服務內容，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之業務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將第一項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；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十三、各機關未依本作業原則開放政府資料，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，<u>數位發展部</u>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。</p>	<p>十三、各機關未依本作業原則開放政府資料，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。</p>	<p>本點之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二點說明。</p>